

主编 杨魁孚 刘汉彬 李宏规

计划生育协会 发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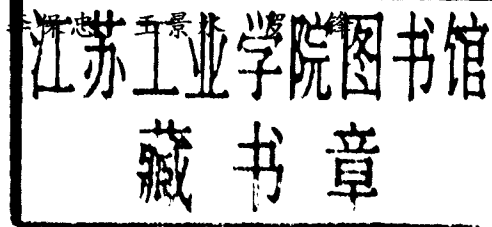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出版社

计划生育协会发展论丛

主 编 杨魁孚 刘汉彬 李宏规

副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划生育协会发展论丛/杨魁孚, 刘汉彬, 李宏规主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079-951-4/C·244

I. 计… II. ①杨…②刘…③李… III. 计划生育 - 协会 - 发展 - 中国 - 文集 IV. C924.2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2225 号

计划生育协会发展论丛

杨魁孚 刘汉彬 李宏规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79-951-4/C·244
定 价	28.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适应新形势 探索新思路 促进新发展（代序）*

姜春云

（2003年9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省级计生协会会长座谈会，原定5月下旬召开，因受非典疫情影响，推迟到现在举行。

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指针，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认真分析人口与计划生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总结交流实践经验，研究探讨如何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和协会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开好这次会，大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各省区市协会会长大都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准备了发言稿。这些发言稿我都看了，许多发言很有新意，反映了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看了很受启发。中国计生协会也做了一些调查，我在黑龙江考察了协会工作，先后开了两次座谈会；副会长们也做了一些调研和思考。河北省和保

*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姜春云 2003年9月13日在全国省级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定市为开好这次座谈会做了认真准备。近几年，河北省党政领导对计生协工作重视的程度、支持的力度和取得的成效，应该说在全国是很突出的。保定市近几年计生协工作也很有特色，很有成效。他们的许多经验值得借鉴。希望大家围绕会议的主题，敞开思想，畅所欲言，互相交流，深入探讨，集思广益，把座谈会开得生动活泼、富有成效。会上，维庆同志还要作重要讲话。为了抛砖引玉，我先谈一些看法和意见。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和计生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任务，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新在哪里？我想，至少有五个“新”：

（一）中央精神新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出发，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现在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一个重要表现是“人口总量继续增加，老龄人口比重上升，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加大”。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必须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必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还强调“坚持计划生育、保护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十六大之后，中央又一次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指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他提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任务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同时要努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积极应对老龄人口、流动人口、就业人口增加带来的问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

造良好的人口环境”。还强调“要坚持专门队伍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在推进人口资源环境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举措，把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提出既要稳定低生育水平，又要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我们做好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出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和要求。对中央这些新的精神，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贯彻到协会的全部工作中去。

（二）人口形势新

我国的人口形势，既呈现了新的局面，也出现了新的问题。一方面，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在控制人口总量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由高出生率、高增长率到低出生率、低增长率的历史性转变。人口自然增长率已控制在10‰以下，在20世纪最后20多年，全国少生3亿多人，实现了20世纪末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的奋斗目标。从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妇女总和生育率等指标看，我国已进入世界低生育水平国家的行列。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国的低生育水平主要是依靠行政措施实现的，许多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的生育政策尚有一定的差距，工作稍有放松，就可能出现反弹。而提高人口素质的任务则更为艰巨。突出的表现是“三高”：一是出生缺陷发生率高。全国平均达4%~6%，一年即发生80~120万例出生缺陷。二是出生婴儿性别比高。全国男女比已达100:117。2000年全国0~9岁儿童中，男孩比女孩多1270多万，超出正常值15%。三是老龄人口比例高。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

1.3 亿，占总人口的 10.5%。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2.4 亿。如何完善养老保障制度，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三）群众需求新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城乡群众的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即由生存需求发展到优生、保健、文化、娱乐等多方面的需求，要求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优质服务。有些同志反映，当前农村居民的普遍愿望是：找到致富的好路子，养育有出息的好孩子，自己有一个好身体，全家有个安定的好环境，有喜闻乐见的文化生活。城市许多居民最急需增加收入来源，最需要生殖健康服务，最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最渴望改善居住环境。城乡群众不仅对服务的内容要求越来越广，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都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期望孩子既健康又聪明，要求提供产前、产后、幼儿教育等配套服务。不同年龄的群体，也提出了不同的服务要求。如许多青少年，性成熟期提早，结婚年龄推迟。在这段时间内很需要提供性健康知识服务。还有老年群体越来越庞大，他们不仅要求老有所养，还要求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如何满足不同年龄群体的需求，是亟须解决的问题。

（四）工作对象新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协会工作对象不仅包括城乡常住人口，而且包括流动人口；不仅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而且包括民营、合资、外资企业职工。从而使协会工作扩大了工作面，增加了艰巨性。从流动人口看，全国已达 1.4 亿人以上。这些流动人口分布在不同的地域、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如果计生工作跟不上去，很容易出现超生的情况。湖南省调查，在计划外生育中，流动人口占 70%。这充分说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迫切性。目前许多地方，

民营、合资、外资企业已占很大比重，计生协如何为这些企业员工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其他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需要积极探索。

（五）管理体制新

随着城乡基层体制改革，基层组织的规模和功能发生了新的变化。农村实行撤乡并镇，有的几个乡合并成一个镇，有的乡镇人口多达五、六万人。城市几个居委会合并成一个社区，有的社区人口达万人以上。同时，农村实行村民自治，城市社区实行居民自治，计划生育工作正在纳入村（居）民自治的轨道。伴随这些变革，基层计生协会原有的组织结构、运作机制必须作相应调整。同时，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大量社会事务性的服务、管理将由市场调节、由社会承担。这迫切需要更好地发挥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的作用。前不久，国家计生委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战略研究、综合协调和综合治理。计生协会的职能特别是宣传、引导、服务群众的职能将越来越繁重。如何强化协会的功能、特别是服务的功能，成为协会工作的生命线。

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既为做好新时期协会工作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又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协会工作就有可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反之，则会落后于形势，甚至被时代所淘汰。对此，各级协会的同志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纵观我们各级协会工作，面对新的形势任务，既有适应的一面（这是基本的），也有不适应的一面。我们既要看到适应的一面，坚定信心，鼓舞斗志；又要看到不适应的一面，与时俱进，迎头赶上。

应该肯定，多年来各级计生协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是去年以来，认真学

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兴起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协会工作增添了新的动力、活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表现在：（一）基层计生协会经过整建，调整组织形式，加强班子建设，优化会员结构，发挥作用的越来越多，不起作用的越来越少。大多数基层协会做到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成为协助党委、政府推进计划生育和两个文明建设的一支生力军。在今年春季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基层协会充分发挥网络健全、志愿者众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成为带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控的重要力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二）协会的各项活动更加富有成效。广大城乡基层协会围绕群众的需要，开展多种多样的服务活动。服务的对象、领域更加宽广，服务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称赞。（三）经过不断实践和总结，计生协从事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的经验越来越丰富，服务生育、服务生产、服务生命的宗旨更加明确，以基层工作为基础的工作重点更加突出，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制建设逐步完善。国家先后出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有些省市区也出台了相应的法规。为协会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五）各级党政对人口计划生育和计生协会工作越来越重视，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积极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把计生协作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支持的力度也越来越大。所有这些，都为做好新时期计生协会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协会工作在诸

多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有 5 个不适应：（一）思想观念不适应。有些同志还没有把做好协会工作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目标紧密联系起来，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甚至存有畏难、松劲、厌烦情绪。有些同志只注重人口数量的控制，而忽视人口素质的提高；只注重行政管理，而忽视群众工作；只注重为计划生育服务，而忽视为群众生产生活健康需求服务。有些同志习惯于过去的工作方法，“一法三规”实施后，对依法办事感到茫然，反映过去没有“法”时倒有办法，现在有了“法”反而没有办法了。（二）组织状况不适应。有些地方在城乡基层体制改革中，基层协会整建工作没跟上，原有的协会已经消亡，新的协会尚未建立起来，出现“线断、网破、人散”现象。还有的协会徒有虚名，群众称为“墙上协会”、“纸上协会”。（三）运行机制不适应。有些地方的同志反映，计划生育还没有真正形成有效的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机制，采取的措施还不足以从，根本上满足群众的愿望与需求。这种看法符合实际。协会如何协助政府、会同各有关方面建立有效的计划生育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尤其是育龄群体的积极性，需要认真研究探索。（四）队伍素质不适应。部分协会工作人员，包括有的会长、秘书长，水平不高，能力不强，缺乏创新意识，缺乏做好群众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不能适应工作任务的要求。人员结构也不尽合理，行政管理人员多，业务骨干少。（五）工作条件不适应。协会编制、经费和工作手段存在不少问题。中国计生协调查，全国有 5% 的协会工作人员属于行政编制，52% 属于事业编制、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待遇，这两部分的人担心在群团改革中能否保持原有待遇。有 40% 的人员挂靠在计生委，编制待遇没有定论，工资也低，还有 3% 的人属于社团编制，工资要自筹，这两部分人思想波动较大，工作不够安心。重庆市

反映，至今有 17% 的区县没有协会编制、机构、人员，35% 的区县有工作人员而没有编制、机构。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协会工作的开展，亟须加以解决。

以上情况说明，各级计生协会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奋力拼搏，开拓创新，从总体上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力求实现协会工作新突破

江泽民同志强调，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要坚持创新、创新、再创新。胡锦涛同志提出，“思想上不断有新的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的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的创造”。创新是各项工作前进的动力，是各项事业永葆生机的源泉。我们计生协会要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绝不能固守过去的老观念，沿袭过去的老思路，满足于现有的一套经验、做法，必须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探索新经验，拓展新思路，解决新矛盾，力求有新的突破。

（一）思想观念创新

观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变革，变革决定发展。观念创新是各项工作创新的前提。计生协会工作要开创新的局面，首先要观念创新。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思想观念的更新、思维方式的转变、思想认识的飞跃。从当前情况看，思想观念创新，应着力抓好“三改变三树立”：

改变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的旧观念，树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新观念。人口与经济发展、社会

进步、环境改善，互为因果，相辅相成。事实证明，在一些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富裕的地方，少生优生的优惠政策就比较落实，养老保险比较普及，群众的生育观念也明显改变，实行计划生育容易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相反，在一些经济落后、群众生活困难的地方，则往往陷入“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因此，孤立地抓计划生育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必须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控制人口与发展经济互相促进。各级计生协会在努力搞好为计划生育服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帮助广大群众尤其是生活困难的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并逐步建立养老保障机制。

改变单纯依赖行政管理的旧观念，树立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多方面功能，实行综合治理的新观念。过去，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依靠政府采用行政手段，这是必要的，也取得了应有的成效。近些年来，随着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城乡居民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面对这些变化，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搞计划生育已经不适应了。做好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多方面的功能，引导社会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实行“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逐步形成“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生工作新机制。

改变群众是计生工作“受控对象”的旧观念，树立引导群众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新观念。人民群众是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主体、主人，只有把广大群众充分动员起来，由“自在”变为“自为”，自觉地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生育行为，计生工作才有坚实的基础。这次会上印发的山

东省威海市村级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的调查报告，就是很有说服力的例证。威海市农村人口占 60%，由于较早地沿着这样的工作思路，实行村级计划生育“两委负总责，村（居）民搞自治，协会当骨干，群众做主人”的运行机制，多年来人口出生率一直稳定在 10‰以下，1999 年至 2001 年连续 3 年负增长，达到了世界发达国家的低生育水平。威海的实践说明，树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建立村（居）民自治制度，是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途径。

（二）组织建设创新

加强各级协会尤其是基层协会的组织建设，使计生协真正成为群众踊跃参加、富有活力的组织，是计生协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和保证。各地应当抓住城乡基层体制改革的机遇，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领导下，按照村（居）民自治的要求，调整基层协会组织，充实领导骨干，健全活动网络，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基层协会整顿建设好。做到没有建立协会的地方都要建立起来，凡有计生任务的地方都有协会活动，在有生殖健康服务需求的人群中都有会员服务。

总结各地的经验，协会组织创新应力求实现“三优化”：一是优化组织形式。适应城乡基层体制的改革，相应地调整基层协会的规模和设置。在规模较大的社区可建立社区计划生育联合会，分片建立分会；理事会可由联合会和分会会长、社区内有关部门、团体会员单位代表、知名人士组成；在村（居）协会内部，按照“便于组织、活动方便”的要求，以地域或专业划分会员小组，建立会员联系户制度；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三资”企业、民营企业、集贸市场中建立计生协会；组织相应的小型企业建立计生联合会；在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的地方，建立外来务工人员计生协会。二是优化领导力量。选配能胜任新职能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小组长。在理

事中适当增加青年、妇女代表和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三是优化会员队伍。在吸收“五老”会员的同时，重视吸收有知识、有专长、有奉献精神的年轻会员，以提高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黑龙江、浙江、福建、湖南、山东、四川、重庆、河北、北京等省市在整建基层协会组织时，采取个人志愿与组织审核相结合，对原有会员重新登记、发证，不情愿不合格的会员不再登记，一批新的志愿者争相入会，虽然会员数量减少了，但协会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这种做法值得倡导。

（三）职能作用创新

计生协作为协助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群众组织，担负着“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职能。面对新的形势任务，这些职能需要不断创新和拓展。比如：“带头”，应当从原来带头少生拓展到带头少生优生、提高自身素质、做文明公民。“宣传”，应当从宣传计划生育一般道理，拓展到宣传国家的政策法规、道德文明情操、生育生命健康知识。“服务”，应当从单纯的生育服务拓展到生产、生活、生命的高质量服务。“监督”，应当提高到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参与村（居）民自治上来。“交流”，应当增加信息互通、经验交流、资源共享等内容。这样，使协会不仅成为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重要力量，而且成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依法实行村（居）民自治、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的重要力量。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是协会最重要的职能。各级协会要把体现服务宗旨，创新服务功能，作为最重要的任务。凡是对群众生育、生产、生活、健康有利，协会又有能力做的事情，都要积极主动地去做。近几年，各级协会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全国120多个县级协会实施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项目已初见成效。大

连、潍坊、长春、威海等协会为老人创办的“益寿园”、“居家养老”，被老人们视为温暖的“家”。各地协会开展的扶贫项目和幸福工程，协同计生委开展的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和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群众提供科技、知识、信息服务，组织有一技之长的会员成立计生协志愿者服务队，为群众提供各种服务，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特别是，许多地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帮贫济困作为协会工作的切入点，贯彻到协会活动的全过程，同时启发引导群众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取得了少生优生和发展经济的双赢效果。帮助群众发展经济，最大的制约因素是缺少资金。俗话说，钱不是万能的，但离开钱又是万万不能的。计生协如何开发资源、筹集资金、用好资金，是一个很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山西卢功勋同志的发言稿，讲了以下几个途径。一是争取财政扶贫资金。今年已争取到 300 万元，帮助 16 个贫困县 800 户计生困难户，发展种养殖业、加工业。二是向社会募集资金。今年仅开展“捐献一日工资，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就募集了 70 多万元。三是利用资助资金争取贴息贷款。阳泉市计生协利用 30 万元资金作为贴息，从银行贷款 389 万元，帮助 3 万个计生困难户脱贫致富。四是与银行联合开展计生户扶贫贷款。曲沃县筹措 200 万元贷款，3 年内滚动帮助了 300 多户计生户，这些户致富后，每户再联系帮助 5~10 户。五是协会办经济实体。全省已办项目 16 865 个，扶持了 36 561 个计生困难户。在经济实体办得好的地方，协会的凝聚力明显增强。其他地方解决扶贫资金也有不少好的做法。河南省计生协会实行“四个结合”，很有创意。一是“会社结合”。计生协担保，从信用社为农户办理小额农贷，发展生产。二是“会农结合”。计生协与农口各局委签订协议，协会负责组织群众，农口各局委负责为群众提供科技信息、技术指导和生产资

料，帮助群众发展生产。三是“会保结合”。计生协与保险公司合作，为计划生育户办理养老保险。四是“会医结合”。计生协与医院、卫生院达成协议，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看病予以优惠，并协助医疗单位下乡开展医疗服务。这些活动已使上百万群众受益。许多省区市都创造了这方面的好经验。全军和武警创造了发挥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在军（警）民共建计生协会中帮助群众增收致富、提供各种服务的经验。希望各地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更加有效地开展帮贫济困活动。

（四）活动制度创新

推进制度创新，依法建章，以章定规，按规办事，是协会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基层协会应根据村（居）民自治的要求，建立健全参与村（居）民自治、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制度。如列席社区、村民委员会有关计划生育重要会议制度，介绍情况，参与决策。协会定期向社区、村民委员会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民主监督。协会与驻社区有关单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制度，互通信息，交流情况，协调关系，整合资源。南京市基层计生协会通过建立相关制度，主动为社区居委会当参谋、提建议，对社区计生工作做到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评议。同时，发挥协会人才优势和理事的作用，主动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参与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管理，在管理中服务。这些做法值得借鉴。同时，基层协会内部也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如理事会制度，分会会长和小组长参加的工作会议制度，会员轮训制度，评比表彰制度，等等。协会理事会和工作机构之间也要建立必要的会议、报告、联系制度，形成各负其责、协调畅通、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计生委和计生协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要使两轮并驰、两翼齐飞，同样需要建立必要的制度。协会应根据新形势要求，积极探索

建立既能为政府当好助手，又能在群众工作中唱好主角，既能及时接受同级计生委的指导，又能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的工作制度，形成做好人口与计生工作的强大合力。

（五）工作方法创新

面对新的形势任务，计划生育和计生协的工作方式方法，必须不断创新、改进。长期以来，各级协会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一整套做群众工作的方法，包括发挥网络健全、会员众多的群体优势，形成“多数人做少数人的工作”；会员以身作则，身体力行，管自己、教子女、帮亲戚、带四邻；登门入户开展“几上门”、“几到户”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开展“创先争优”、“两为”、“百万会员科技致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活跃文娱生活，寓教于乐，等等。这些方法都是富有成效的，应当继续坚持和发扬。但是，只靠这些方法开展工作已经不够了。各地实践证明，要真正把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相关的问题。包括：（1）建立村（居）民自治机制。协会要积极参与制订村（居）民自治章程和计划生育公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地方法规，规定村（居）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要求、权力、义务，形成在党支部、村（居）委会领导下，村（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机制。（2）建立物质利益激励机制。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经济上给予扶持，对计生困难户在扶贫贷款、社会救助上给予优惠，鼓励村（居）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3）建立生育养老保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方法，探索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后顾之忧的保障设施。（4）建立法律规范、导向、保障机制。通过制订具体的法规、章程、公约，规范生育行为，引导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国不少地方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事实证明，这些